



旧改遇家事羁绊，两难困局如何破

解题·基层经验

□ 讲述人：张颖慧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执行法官（二级法官）
□ 整理：本报记者 李文茜

“感谢你们！我本以为这近十年的母女心结会成为终生遗憾，是你们依法破解执行难题、修复破碎亲情，解开了我和女儿多年的心结。”尘埃落定、纠纷归案，八自当事人李奶奶专程到访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用锦旗和感谢信向我们表达谢意。

回望此案，这起涉及7000万元资产、纠缠母女十载、长期阻碍片区城市更新的家庭房产纠纷，最终在司法赋能下冰释前嫌。案结事了人和。如今，罗湖那片旧改片区，老旧楼栋尽数清拆，土地平整开工，施工有序推进，崭新的城市面貌徐徐呈现。

城市更新是城区迭代的必然趋势，但老旧房屋背后盘根错节的家庭财产纠葛，既是城市建设的突出堵点，也是群众难以释怀的亲情痛点。面对发展大局与民生亲情的双重考题，罗湖区法院坚守善意文明执行理念，联动多部门协同攻坚，以刚性司法守住公平底线，以柔性调解消融亲情隔阂，溯源根治陈年积弊，在护航城市更新提速的同时，修复家庭温情，交出了一份法理相融、情理兼顾的司法答卷。

母女陷入房产纠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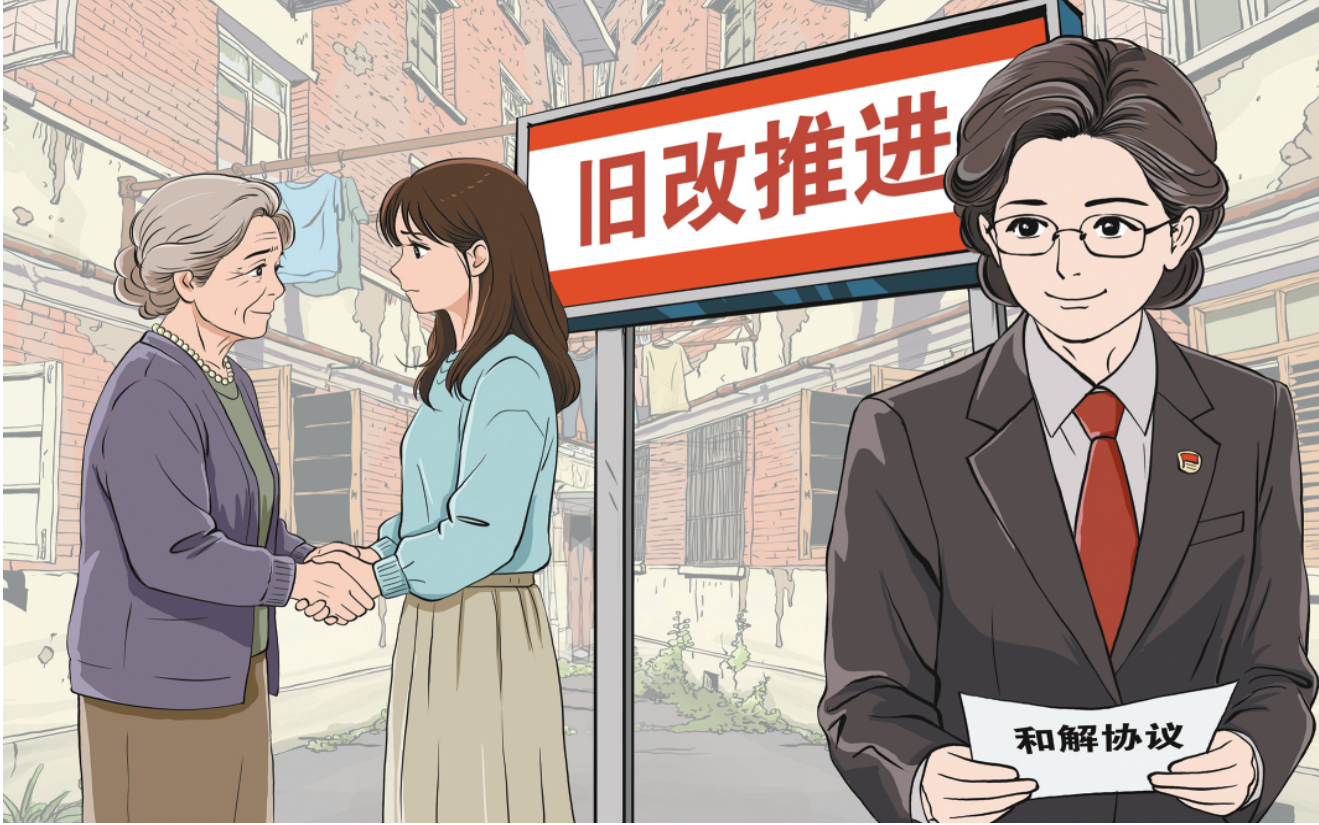
本案中，七层半的自建楼建筑面积近1300平方米，被分成42个住宅单位，大多用于对外出租。历经20余年使用，楼栋设施老化，管线杂乱，消防通道堵塞，安全隐患突出。片区启动城市更新后，周边楼栋全部完成搬迁拆除，但该自建楼却因家庭内部纠纷迟迟无法签约腾退，成为制约旧改推进的棘手难题。

纠纷源于一场亲情托付。当事人李奶奶与丈夫育有4名女儿，原有一处四层自建宅。2002年，夫妇二人力改扩建房屋，加之3名女儿定居境外，遂与留在深圳的三女儿小李和女婿小江签订协议，约定由小李夫妇全额出资拆建翻新，建成后负责出租管理至2015年底，每月支付二老部分租金，剩余收益抵扣建设成本。

十余年间双方履约和睦。2016年片区纳入旧改规划，双方约定由小李夫妇继续代管房屋收益，直至旧改启动。2017年李奶奶丈夫离世后，小李夫妇以全额出资建房为由，主张50%的房产份额，遭到李奶奶拒绝。几番争执不下，母女矛盾彻底爆发，小李随即停付租金，双方彻底决裂。

为维护自身权益，李奶奶将小李夫妇诉至法院。法院判令小李夫妇限期返还房产，并按每月4万元标准支付房屋占有使用费。判决生效后，小李夫妇拒不履行法定义务，李奶奶无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由我承办后，我多次组织执行和解。母女本血脉相连，相互间并非毫无退让之心，但受房产利益及小李婆家干预影响，分歧始终无法弥合。最后一次调解中，双方情绪失控，发生肢体推搡，我及时拉开二人并予以训诫。小



李愤然离场，拒绝沟通，母女关系彻底僵化。此后近十年间，双方反复诉讼、长期对峙，心结越结越紧。

部门联动协同攻坚

我们经研判认为，本案各类风险相互叠加、案情复杂疑难，涉案房产价值高昂，家庭利益复杂、对立情绪强烈；楼内租住着100余名外来务工人员，低廉的房租牵动着他们的生计依托，简单刚性执行容易引发次生民生矛盾。同时，李奶奶常年患病，多次住院，被执行人小李身患乳腺癌，病情反复，涉案双方当事人特殊的身体状况让案件处置更需审慎。

为稳妥彻底化解纠纷，法院联动街道、公安、卫健、旧改项目部组建专项工作组，闭环推进腾退工作。街道摸排租户情况，安抚群众情绪，协调提供免费过渡住房，全额退还押金，减免搬迁成本，解决了租户的后顾之忧；公安值守现场，维护秩序；卫健部门配备医护人员及救护车，全程处置突发健康问题。

2026年5月13日，法院依法开展强制腾退工作。执行现场秩序井然，分工明确，小李家属通过堵门拦阻、言语威胁等方式阻碍执行，干警当场向其释明法律、告知拒执后果，相关人员认清错误并出具了具结悔过书，现场对抗态势彻底化解。

针对心存顾虑、不愿撤离的租户，我逐户上门劝导：“搬家确实折腾费力，你们的实际困难和顾虑我们都了解，但是这栋楼的纠纷如今已经有了定论。而且，旧村改造在即，这里已不适合居住。过渡期的住房已经准备好了，搬家费用不用担心，押金也会全部退还，请您安心撤离。要是还有什么困难，可以和我们讲，大家一起想办法解决。”

真诚沟通与务实保障打消了租户的顾虑，

大家陆续配合搬迁，两日之内全部完成腾退，纷争多年的老旧楼栋终于归于平静。

刚柔并济消融心结

楼宇腾空只是执行工作的第一步，修复亲情，根除隐患才是实质解纷的重点。腾退结束后，法院搭建温情调解平台，全力修复母女关系。

我的同事执行法官黄天蛟单独约谈小李，轻声开导：“你母亲前几天还通过我们了解了你的病情，还有你两个孩子的就业情况。母女间打断骨头连着筋，亲情经不起消耗，有些心结不能一拖再拖，以免终生遗憾。”

这番话语打动了小李，让她彻底卸下心防。此时，她幡然醒悟，母亲年近多病、无人陪护，常年独自承受病痛，而自己深陷利益执念，以至亲相对峙十年，过往隔阂在亲情面前显得格外狭隘。

小李拿出一封边角磨白，看上去像是被反复折叠摩挲过的信件，满心愧疚地说：“法官，麻烦您帮我交给妈妈吧。这些年，我被一时的利益蒙蔽了心智，被毫无意义的执念困住了心，和母亲置气、割裂，今天才醒悟是自己做错了，可我没有勇气面对母亲。”

黄天蛟接过信件温柔宽慰：“亲情是最纯粹的，我相信这封信可以化解坚冰，让你们母女感情和好如初。”

信件被转交到李奶奶手中。她颤抖着展开信纸仔细阅读，一滴泪水洩开墨迹，化开十年怨怒与隔阂，轻声释然呢喃：“回来就好，回来就好。”

母女终于握手言和，双向让步。李奶奶自愿放弃近500万元拖欠租金诉求，仅主张10万元用于医疗及生活开支；小李放下产权执念，认可房产合理分配方案。

为杜绝后续纷争，我和黄天蛟一同梳理了案件背后的遗产继承、拆迁补偿等深层问题。在了解李奶奶和4个女儿的想法后，针对遗产继承和拆迁补偿事宜提出了法律意见。最终，一家人敞开心扉，坦诚交流，对继承份额达成一致意见，签署了和解协议，并与城市更新项目方分别签订了拆迁补偿协议，明确约定补偿份额及支付方式，实现“一站式”实质解纷。

漫画/李晓明

解题经验

深耕执行工作多年，这起横跨十年的旧改家事纠纷，让我对善意文明执行、基层实质解纷有了更加深刻的体悟。案件的圆满办结，不仅顺利盘活停滞已久的城市更新项目，修复破碎亲情，更为基层法院处置同类涉旧改、涉家事、涉民生疑难积案积累了可复制、可落地的实践经验。结合本案办理全过程，我总结出三点工作心得：

一是多元联动攻坚，变单兵作战为协同治理。针对风险叠加、矛盾尖锐的重大疑难案件，法院联动多部门各司其职、协同发力，守

住了，可我没有勇气面对母亲。”

黄天蛟接过信件温柔宽慰：“亲情是最纯粹的，我相信这封信可以化解坚冰，让你们母女感情和好如初。”

信件被转交到李奶奶手中。她颤抖着展开信纸仔细阅读，一滴泪水洩开墨迹，化开十年怨怒与隔阂，轻声释然呢喃：“回来就好，回来就好。”

母女终于握手言和，双向让步。李奶奶自愿放弃近500万元拖欠租金诉求，仅主张10万元用于医疗及生活开支；小李放下产权执念，认可房产合理分配方案。

为杜绝后续纷争，我和黄天蛟一同梳理了案件背后的遗产继承、拆迁补偿等深层问题。在了解李奶奶和4个女儿的想法后，针对遗产继承和拆迁补偿事宜提出了法律意见。最终，一家人敞开心扉，坦诚交流，对继承份额达成一致意见，签署了和解协议，并与城市更新项目方分别签订了拆迁补偿协议，明确约定补偿份额及支付方式，实现“一站式”实质解纷。

漫画/李晓明

住执行安全底线，妥善解决民生难题，补齐单一司法执行短板。

二是刚柔并济履职，平衡司法力度与民生温度。坚守司法权威，依法处置拒不执行行为；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兼顾当事人身心状况、亲情关系与群众生计，柔性释法、用心调解，实现法理与温情有机统一。

三是厘清深层问题，变结案了事为案结人和。在化解显性纠纷的基础上，厘清隐性矛盾，一次性清零纠纷隐患，真正做到办结一案、规范一片、稳定一方。

检察建议促医疗机构落实强制报告义务

淮南两级检察机关精准破解未成年人权益保护领域新问题

□ 本报记者 范天娇
□ 本报通讯员 章亚宇 刘娟

安徽省淮南市一家医疗机构因不履行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义务，造成案件关键证据灭失的严重后果。近日，《法治日报》记者从淮南市人民检察院获悉，在市区两级检察院共同制发检察建议督促推动下，当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不仅对涉事医疗机构、接诊医师依法作出处罚，还全面部署排查整治工作，统一全市医疗机构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工作规范，让社会公共利益受损情形得到有效修复。

2026年初，淮南市大通区人民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涉嫌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案件中发现，淮南市某民营医院未依法执行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造成案件关键证据灭失，严重影响后续刑事侦查取证和公诉工作。

针对涉事医疗机构违法违规执业，强制报告制度执行缺位，侵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问题，大通区检察院发挥未成年人检察法律监督和行政公益诉讼职能，及时立案调查。在全面固定证据、准确认定事实的基础上，该院认为，需要向该医院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

“我们主动向淮南市检察院汇报案件情

况，争取支持，淮南市检察院对案件进行指定管辖，市区两级检察院共同向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针对医疗监管领域在制度落实、日常监管、从业人员法治教育等方面存在的短板，提出多项针对性检察建议，以检察监督推动行业监督履职。”大通区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主任刘娟说。

淮南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迅速成立专项整改工作组推进落实，召开辖区医疗卫生机构强制报告制度落实专题部署会议，专题传达检察建议内容，全面部署排查整治工作；对涉事医疗机构依法作出罚款两万元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对涉案接诊医师启动调查并依规予以处置，压实一线医务人员主体责任；出台辖区医疗卫生机构《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工作实施细则》，从线索排查、内部管理、培训考核、监督追责、激励表扬、分级落实六个维度细化工作标准，统一全市医疗机构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工作规范；在辖区内各级医院、妇幼保健机构开展全覆盖业务培训，完善门诊、妇科、急诊强制报告提示标识。截至2026年5月，全市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专题培训实现全员覆盖。

6月8日，整改期限届满后，卫生健康主管

部门书面回复整改落实情况。9月初，大通区检察院对相关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工作，确认各项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医疗领域强制报告制度运行机制初步建立，社会公共利益受损情形得到有效修复。

近年来，淮南市检察机关综合运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能，统筹推进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治理等工作。

“在持续依法严厉打击各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基础上，全市两级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聚焦网吧、宾馆、KTV违规接纳未成年人及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等重点领域，积极开展综合履职，通过办理一个司法案件，堵住一个治理漏洞，规范一个行业发展，精准破解未成年人权益保护领域新问题、新隐患。”淮南市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朱洁说。

其中，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检察院办理安徽省首例涉未成年人滥用处方药民事公益诉讼案，创新适用赔偿方式，提高侵权人的违法成本，依法追究淮南某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违法向未成年人销售处方药行为的民事侵权责任，为规范处方药销售、守护未成年人用药安全提供司法示范。

淮南市检察院办理的为未成年人解绑“宽

物链”霸王条款民事公益诉讼支持起诉案，经法院审理，最终确认涉案宠物店格式条款无效，该案获评安徽省检察机关“护民生”、消费者权益保护典型案例，有效清除了消费市场里针对未成年人设置的“隐形陷阱”。

为全力优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淮南市检察机关主动深化协同联动，构建闭环保护体系，联合妇联、教育局等部门建立家庭教育指导站，累计为500余名涉案未成年人家长提供指导；会同5部门建立闭环式涉案未成年人救助机制，累计向160余名困境未成年人发放司法救助金。在前端预防方面，该市检察机关坚持普法与守护并行，2022年以来，组建“蓝·天使”法治巡讲团深入学校、乡村，开展巡讲500余场，覆盖群众15万余人；融合地域文化打造集“VR互动、模拟法庭、心理疏导”于一体的法治教育基地，创新开展“青少年模拟巡回法庭”；以沿淮村为试点设立驻村检察工作站，打造“专门队伍+法治夏令营”模式，实现该村未成年人犯罪率、受害率“双零”的良好成效。

下一步，淮南市检察机关将立足主责主业，不断加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持续优化机制建设，深化部门联动，创新保护举措，以办案促推社会保护与行业治理，以检察力量全方位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 本报记者 陈磊

2026年9月5日至6日，中国社会学法学研究会第三次会员大会暨2026年年会在北京召开，修改社会保险法相关内容成为与会学者关注的热点议题之一。本次会议由中国社会学法学研究会主办，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承办。

“社会保险法规定了生育保险的参保范围、生育保险待遇，但规定比较原则，不利于发挥生育保险制度利益导向功能”“当前，失业保险的就业保障功能不断强化，进入制度功能快速转型的轨道，亟待社会保险法予以确认”“长期护理保险是一种独立的社会保险制度，其与基本医疗保险的关系需要在社会保险法中予以明确”……与会专家学者围绕社会保险法修法背景及方向展开热烈讨论。

《法治日报》记者查阅公开资料了解到，2025年以来，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组织了多次修改社会保险法的调研。最近一次是2026年4月，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刘伟率调研组赴安徽省安庆市，开展社会保险法修改专题调研。

社会保险法及相关制度的完善有哪些可行路径？针对这一话题，多名与会专家分享了自己的看法。

回归“保基本”初衷

社会保险法规定，社会保险制度坚持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方针，社会保险水平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山西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社会法研究中心主任孙淑云研究发现，当前在基本医疗保险领域，“保基本”落脚于“保障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的基本医疗保险需求”，偏离了立法政策初衷，由此导致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范围被“缩小”。我国基本医疗保险法律及制度实践偏向以“财务收支平衡”原则确定基本医疗服务范围，偏离了“经济安全之保障”目的，致使部分“诊疗伤病所必需”的医疗服务，因费用问题未被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范围。

孙淑云认为，为使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建设回归“保基本”理念初衷，需要升华“基本生存保障”为“经济安全之保障”，重塑基本医疗保险给付的法律规范。具体而言，整合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以统一的居住证为依据识别参保人，公平覆盖包括灵活就业人群在内的全体人群。同时，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筹集，应当在参保人收入差异的客观基础上，妥当分配不同收入阶层的筹资责任，建立“同等费率、合理分摊、多方筹资、财政补贴”的风险共担筹资机制，进而统一城镇职工与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给付制度。

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副教授，社会法研究所所长李凌云围绕社会保险法中生育保险制度的完善进行了分享。

社会保险法对生育保险的覆盖范围、制度模式、资金来源、享受待遇的条件等作了规定。此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即生育保险费与职工医保费统一征缴、基金合并建账。受访专家特别强调，这只是管理上的整合，不是险种取消。

李凌云认为，社会保险法对生育保险的规定比较原则，且存在覆盖范围过窄，保障水平参差不齐，企业责任过重等问题。目前，应构建普惠、公平、可持续的生育保险制度，发挥生育保险制度利益导向功能。

李凌云建议，扩大生育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现阶段生育保险的覆盖范围应当突破建立劳动关系的就业群体，向非劳动关系的灵活就业人员、脱离劳动关系的失业人员等人群扩大。同时，应降低企业用工成本。增加企业职工生育保险中的政府责任，平衡国家、雇主及雇员的利益，实行企业职工生育保险由国家、企业、个人三方共同承担的新模式，一定程度减轻企业负担。

完善失业保险制度

失业保险制度也是社会保险法的重要内容。

山东工商学院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岳宗福认为，一段时间以来，失业保险的就业保障功能不断被强化和激活，进入了制度功能快速转型的轨道。在这一背景下，失业保险制度完善的主要方向，一方面是推动失业保险的保就业功能法治化，另一方面是向就业保险制度转型。

在岳宗福看来，现行失业保险制度的保生活功能主要通过拓展制度覆盖面，提高失业金替代率，放宽失业金领取时间和条件等方式实现。在就业优先战略下，应推动失业储备机制向就业储备机制转型，更加重视失业保险的发展性功能，通过相关制度改革和调整，实现从单一的失业保险机制向综合性就业保障机制的转变。

南京大学社会保障研究中心研究员张伟栋建议，修订社会保险法的失业保险专章并全面修订《失业保险条例》，围绕制度目标、参保对象、基金治理、待遇服务和经办救济等核心事项提高规则密度。

张伟栋认为，在制度目标与功能定位上，需要在社会保险法和《失业保险条例》中确立多功能失业保险制度定位。将失业保险明确界定为兼具基本生活保障、就业促进，失业预防、稳岗支持和风险调节功能的社会保险制度，使稳岗支持、技能提升和就业服务等安排获得稳定法律依据。

张伟栋进一步分析指出，在参保范围与制度对象上，应建立分类纳入和分层保障结构，在保留标准劳动关系劳动者基本参保结构的同时，对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群体设置分类参保规则，明确缴费主体、缴费基数、待遇条件、参保协助义务和平台责任；条件尚不成熟的领域，可授权地方开展试点工作。在统筹层级与基金治理方面，确立省级统筹与基金用途边界，应建立“省级统筹—市县经办”的框架，明确省级调剂金、风险准备、责任分担和缺口补足机制等。

明确长护险制度定位

2026年8月28日表决通过的医疗保障法规定，国家建立健全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长期护理保险的筹资运行、待遇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等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参照医疗保险法有关基本医疗保险的规定制定。

在中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谢冰清看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是我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增进社会福祉的重要制度，其与基本医疗保险联系紧密。但目前对两者关系的定位尚不明确，试点中存在筹资机制混同、给付边界模糊、组织衔接不畅等问题。同时，两个险种在风险预防、权益保障、给付内容等方面又具有差异性，这决定了彼此既需要保持独立运行，又必须实现有效协作。

谢冰清认为，为实现这两大制度的分立与协同，在修改社会保险法时应从以下方面着力完善。一是在法律层面明确彼此关系的定位，明确长期护理保险作为独立险种的地位，规定其与基本医疗保险协作运行的原则。二是建立独立筹资机制，筹资独立是制度可持续的基础，独立的筹资机制应充分调动个人、用人单位和财政三方的积极性，促使其形成合力共同分担缴费责任。三是明确长期护理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的给付边界，依法授权行政法明确长期护理保险的支付目录与服务清单，从而避免出现给付交叉或边界模糊的问题。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岳福岚认为，2026年，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从试点探索转向全面建创新阶段。在此背景下，需要妥善处理好统筹城乡的制度安排，责任共担的资金筹集机制，条件适度的待遇保障机制以及科学规范的管理运行机制等关键问题。在此基础上，应在总结现有试点经验的同时，合理协调国家统一规则与地方实施空间、失能人员权益保障与基金可持续运行之间的关系，推动参保、筹资、待遇、评估、经办和监督等制度规则相互衔接，逐步形成公平统一、安全规范且可持续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学者建言修改社会保险法相关内容

统一基本医疗保障制度 确立失业保险功能定位